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668號

原告 陳鴻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融行銷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佩珊